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116號
原分案號	108年度憲二字第59號
裁定日期	112年09月28日
聲請人	黃教賢
案由	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關於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19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部分，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19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有違憲疑義，爰於中華民國108年03月04日聲請解釋憲法。 1 二、按，於111年01月0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未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 三、經查： 3 1、聲請人於108年03月04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定之。 4 2、聲請人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於104年01月13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43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於104年02月09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字號刑事裁定，撤銷原裁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聲請人仍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且不得再抗告確定。是本件聲請原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5 3、惟查：聲請人經系爭裁定定應執行刑後，又有他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依法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01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6月確定。 6 4、據上，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01號刑事裁定取代，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權利之確定終局裁定。 7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爰裁定不予受理。 8

五、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01號刑事裁定，所適用刑法第 9
51條第5款規定，聲請解釋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116號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116號黃教賢聲請案](#)